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18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23日20时至24日8时，我市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，最大降雨量出现在蚬冈锦江里，达到134.9毫米。预计，24-25日我市有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；26日有阵雨或雷阵雨，局部大雨。防汛形势严峻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24日12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密切监视雨情水情，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和防御措施。防范强降雨和雷电的影响，加强堤防、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等工程和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削坡建房、山区工棚、山边工厂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，落实城市防洪排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等

防御措施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做好队伍、物资等应急抢险准备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气象局、开平公路事务中心、市消防救援大队请于 24 日 17 时前将值班领导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，并请以上部门于每天下午 17 时前将当天工作开展情况报市三防办，其他部门按市三防办要求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联系人：彭波；联系电话：2380288，传真：2399929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校对人：彭波

打字：01